

山西潞安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候选人王平清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聘任和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平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武惠忠

2021年12月28日

山西潞安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候选人王平清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聘任和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平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李传康

2021年12月28日

山西潞安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候选人王平清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聘任和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平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王平清

2021年12月28日